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吳 玆 瑩

相 對 人 吳 明 奇

吳 茂 森

吳 明 原

住○○市○○區○○里00鄰○○街○

○號二樓

吳 惠 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2年度

01 訴字第2877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二  
02 所示之比例(即本件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負  
03 擔，且已告確定在案，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  
04 查核無誤。另本件經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發函通  
05 知相對人等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惟相對人等  
06 已逾期限而未提出，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  
07 裁定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金額。

08 三、經調卷審查，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如計算書  
09 所示，合計新臺幣62,011元，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所諭  
10 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核算，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  
11 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之「應給付聲請人金額」欄所示，並均  
12 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1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9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裁判費	29,611元	一、本院自行收納繳款收據。
不動產謄本費	100元	一、本院112年8月31日中院平 中簡民采112中司調字第1 185號函。 二、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地 政規費徵收聯單。
法院囑託地政 機關勘測並繪 製測量成果圖 等之費用	32,300	一、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地 政規費徵收聯單。

(續上頁)

01

合計：62,011元

02

附表：

03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金額 (新臺幣)
0	吳茲瑩(即聲請人)	1/5	-----
0	吳明奇	1/5	12,402元
0	吳茂森	1/5	12,402元
0	吳明原	1/5	12,402元
0	吳惠閔	1/5	12,402元

備註：金額係計算至元以下四捨五入。